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03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总额为 51,420,132.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并且公司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布局及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而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3）。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